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龙头企业、乡镇企业发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创建的业务指导、监测管理、培训、统计等工作；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承担龙头企业培育、认定、运行监测工作及特色小镇相关工作；负责烟草生产发展服务工作，做好政策研究、生产运行监测分析、技术信息收集使用等工作，为烟叶生产规划及政策措施制定、烟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完成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2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产业服务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2025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6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0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6人，机关和事业工人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单位2025年末其他人员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3人（离休0人，退休3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加快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一是优化服务。梳理政企座谈会企业名单、征集企业困难问题的诉求，并牵头做好企业涉农诉求问题的办理，开展“局长坐诊接诉”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专场活动，面对面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做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宣传，提振企业信心；征集2025年“科技特派团+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科技需求推送相关部门；及时向金融部门提供龙头企业名单，积极争取金融贷款支持。二是做好运行监测工作。做好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年度监测工作；开展全国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调查，及时更新市场主体培育协同暨大数据应用平台相关农业龙头企业数据；做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党建基本情况摸排工作。三是开展龙头企业申报认定。摸排出基本符合申报国家级龙头企业、省级龙头企业、市级龙头企业备选企业，做好针对性指导服务，新认定市级龙头企业25户、省级龙头企业13户。实有农业龙头企业445户，较2024年净增56户。

（二）稳步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做好农业产业融合项目调度工作；指导新平县、元江县做好2025年度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和答辩；持续推进江川雄关农业产业强镇二期项目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指导高原甜橙、玉溪宏达农业等4户企业申报新增设施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申请奖补资金55.09万元，澄江市产业投资开发、中链达通（澄江）农业申报设施农业投资奖补项目，申请奖补资金661.20万元；强化服务指导，持续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预计2025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589.00亿元，同比增长7.00％，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产值比为2.8:1以上，居全省前列。

（三）积极培育农文旅融合发展新业态。征集2025年度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精品景点旅游行春季、夏季线路，巩固提升28条线路；开展好乡村旅居发展资源调查和推进情况调度，引导各县区依托绿美乡镇、绿美村庄、和美乡村、星级美丽村庄等村庄，统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及烟草工商帮扶农文旅融合项目推进乡村旅居建设，全市已初步建设了红塔区大密罗、澄江小湾村、新平朱家寨等有住宿、餐饮或其它相关旅居条件的旅居村落79个。到2025年，预计全市有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有410个，同比增长2.00%，接待人次800.00万人次，同比增加7.00%，休闲农业营业收入4.60亿元，同比增7.00%。

（四）持续壮大农业经营主体。认真贯彻《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意见》（玉政发

〔2021〕18 号），做好调度分析，持续推进农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不断提升农业组织化程度。完成农业“个转企”574 户，超额完成 324 户，全市实有农业企业 12,252 户，较 2024 年底净增 914 户。

（五）完成乡村产业发展统计调查。开展乡村产业统计监测、农业安全生产业务培训，完成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及农村创业创新 2024 年年报，并按要求提交分析报告；做好 2025 年一、二、三季度农产品加工、农业产业化统计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安排的收入，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本单位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本表为空表。

4.本单位属于二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463,345.5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3,345.55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5,744.09 元，增长 3.2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5,744.09 元，增长 3.2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标准提高，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 61,026.09 元，人员经费收入相应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463,345.5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1,911.55 元，占总支出的 92.38％；项目支出 111,434.00 元，占总支出的 7.62％；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5,744.09 元，增长 3.2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1,026.09 元，增长 4.73%；项目支出减少 15,282.00 元，下降 12.0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标准提高，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61,026.09 元，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51,911.5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303,876.42 元，占基本支出的 96.4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8,035.13 元，占基本支出的 3.55％。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8,005.86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1,434.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项目一：玉财农〔2024〕90 号 统计监测资金 105,663.00 元。主要用于各县区开展乡村产业和农业安全生产培训费。

项目二：玉财农〔2025〕60 号 农产品初加工项目资金 5,771.00 元。主要用于指导县区开展乡村产业和农产品加工相关工作用车租

赁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3,345.5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45,744.09元，增长3.23%,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1,547.6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77%,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93,600.00 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947.68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05,544.0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1%,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55,997.97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5,019.77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26.31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1,054,080.8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03%,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5%。主要用于事业运行 942,646.82 元，农业生产发展 111,434.00 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02,17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8%,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95,801.00 元、购房补贴 6,372.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53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5%；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44.00 元，下降 7.63%。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533.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5%。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

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44.00 元，下降 7.6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53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减少 44.00 元，下降 7.63%；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3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5%，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44.00 元，下降 7.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53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5%。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尽量减少公务接待，公务接待决算数远远低于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4.00 元，下降

7.6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533.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44.00元，下降7.63%；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尽量减少公务接待，公务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2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单位履行职能职责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比

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资产总额 28,767.13 元，其中，流动资产 480.00 元，固定资产 28,287.13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0,694.76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1,174.7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

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